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甯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姚甯堤於民國111年3月3日20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20時28分許，行經莒光路與龍富一街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在該處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謝春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莒光路由東往西方向超速行駛（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自稱時速70公里）至該交岔路口，見狀反應不及，雙方因而在該處路口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、右手肘撕裂傷、右手擦傷、雙膝及右腳第二趾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14 書 記 官 林佩萱